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该20亿元人民币的理财额度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由20亿元人民币提升至25亿元人民币，且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相关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2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符合规范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规范要求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2018 年 1 月 23 日前，公司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2018 年 1 月 23 日后：

（1）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等，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早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

2)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3) 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相对可控性偏弱、风险较高, 公司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外, 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 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 审慎决策, 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 最大限度把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 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 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由财务中心和证券投资部分别管理, 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 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 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 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有力提高公司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以往进行投资理财及风险投资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人才, 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 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 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 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议案须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